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于2015年11月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并于2015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5321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5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5321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公司在30日内就有关问题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对申请文件等进行补充修订。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沟通，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回复时间延期至2016年2月19日之前。公司将会同中介机构尽早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反馈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